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做好2023年度舟山市经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（新区）直属各单位:

根据《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人社发〔2016〕63号）精神，现就2023年度舟山市经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加对象

目前从事经济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。

二、内容要求

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，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，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。

三、学习途径

为方便经济专业技术人员学习，今年我市提供了电脑端和手机端两种学习途径，参加人员可任选一种进行学习。

1、电脑端: 打开舟山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云平台（https://zjjxjy.zsrls.zhoushan.gov.cn/），个人用浙江

政务服务网账号登录后，可免费参加当年的一般公需课和经济专业课学习。

2、手机端：个人微信关注公众号“优图继续教育”，按照操作指南进行学习。选择手机端学习的人员可填写《舟山市经济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移动端学习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所在单位汇总后填写《舟山市经济专业人员2023年继续教育移动端学习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3月24日前报市人社局（县区单位先报当地人社局汇总后上报市人社局），市人社局审核后统一申请开通免费学习账号。

联系人：陈肖霞，联系电话：2281533,邮箱：708801495@qq.com.

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

附件 1

舟山市经济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移动端学习申请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职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学历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身份证号码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和取得时间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工作单位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手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本人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，2023 年底前在“优图继续教育”舟山专区完成当年经济专业科目学习。

签名：
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6">单位盖章：
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 2

舟山市经济专业人员 2023 年继续教育移动端学习申请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： **单位盖章：**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专业技术资格名称	手机全号	备注

单位联系人： **联系人电话：**